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黃琪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5	

缺席者

簡兆祺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王水生先生

##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將軍澳(北))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瑞茵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劉漢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曾碧霞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主席
黃麗萍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副主席
嚴癸灃先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體育幹事

出席議程  
I(三)項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雲騰先生。

2. 主席表示，簡兆祺先生因事外出、王水生先生及成漢強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根據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西貢學體會」)提供的大會組織架構圖，SKDC(DFMC)文件第 29/17 號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017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的註 2 已開列各委員相關的利益申報的更新資料。如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作出申報。

4. 劉偉章先生及方國珊女士申報自己是西貢學體會名譽副會長。

5.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8)條，假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亦即已申報與該會有利益關係的委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因此，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另外，亦請委員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是否需要避席。

6. 有委員表示，為支持西貢區的體育發展，各個委員皆於西貢學體會擔任名譽會長或副會長，但委員並沒有實質參與西貢學體會的日常事務，因此認為不需要避席。

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把撥款申請列入議程，各個於西貢學體會擔任名譽會長或副會長的委員會成員無需就該議程避席，並繼續會議。

##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8. 主席表示，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故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優化立項流程及檢討待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SKDC(DFMC)文件第 27/17 號)

9. 西貢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廖仲謙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如文件獲委員通過，則由是次委員會會議開始採用上述優化建議，另外，秘書處會根據文件第 8 段的準則，篩選出長期待決工程項目，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供委員討論是否從「提案進度報告」中移除。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委員會決定跟進而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的項目將命名為地區小型工程「提案」，而委員於會上提出而未獲委員會決定跟進的工程建議亦名為「提案」，希望秘書處能釐清立項流程中各個程序的名稱；
- 詢問委員會如何知悉被移除的地區小型工程提案所面對的困難已確認解決，以允許委員就該項目重新提案；及
- 進行地區諮詢時，會否公開反對者的身分。

11. 西貢民政處廖仲謙先生表示，委員向委員會提交的為「工程建議」(Works Proposal)，當工程建議獲委員會決定跟進後，該工程建議將命名為「已確立的工程提案」(Approved Works Proposal)，當提案通過可行性研究、地區諮詢及獲委員會撥款後，將改名為「獲立項的工程項目」(Endorsed Works Projects)。廖先生續表示，如委員發現被移除的地區小型工程提案所面對的困難已解決，委員可通知秘書處或工程組跟進，如確認當時移除該提案的原因已解決，委員可於委員會上重新提案。

12.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補充，諮詢文件會詢問被諮詢人士是否同意公開他們的身分，如他們選擇不同意，他們的資料將不會被公開。

13. 有委員就其中一個行人路上蓋建議提問，並表示該建議已完成地區諮詢，查詢何時才會將該建議加入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文件中。

14. 主席表示，行人路上蓋建議將於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跟進。

1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文件獲得通過，並按文件的建議執行。

**(二) 撥款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及體育設施進行小規模緊急設施改善工程(2017/2018)」  
(SKDC(DFMC)文件第 28/17 號)**

16.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國昌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根據以往經驗，西貢區康樂及體育設施不時進行小規模緊急設施改善工程，而該些工程所涉及的款項較少，因此希望得到委員會同意撥款予康文署以支付緊急設施改善工程費用。

1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0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三)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下稱「西貢學體會」)2017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  
(SKDC(DFMC)文件第 29/17 號)**

18. 主席歡迎西貢學體會主席曾碧霞校長及副主席黃麗萍校長出席會議。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及撥款申請表，並表示撥款申請已經由秘書處審閱，並根據撥款準則作審批建議。

20. 西貢學體會主席曾碧霞校長表示，現時西貢區共有二十八間小學參加學界聯會，當中包括官立、津貼、直資、私立及國際學校。學體會申請的體育贊助項目共有七項，包括乒乓球、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田徑及游泳。每項活動包括校際比賽、精英培訓及區際比賽三部份，其中校際比賽為西貢區舉行的區內比賽，由西貢區小學參加，從中選出表現出色的學生組成區際代表隊，進行培訓，2017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申請撥款 27 萬 5154 元，申請撥款年期為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詳情可參閱會議文件。西貢區內有不少附合國際比賽標準的運動場地，故更應該積極推動學界運動的發展。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感謝西貢學體會多年來致力為區內學生舉辦不同種類的培訓及賽事；
- 希望康文署繼續提供場地予西貢學體會以舉辦不同活動；及
- 查詢為何今年申請的撥款較去年少。

22. 西貢學體會副主席曾碧霞校長表示，計劃舉行的 21 個項目中，精英培訓舉行的時間介乎學界比賽與區際比賽之間，為協調全港各區的賽事，每年的比賽日期皆由學體會（總會）安排，因此每年各項比賽的舉行日期並不相同。2017 年度的各項賽事中，有賽事於 2017 年 3 月舉行，並不屬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而每個財政年度的活動須於 2 月或之前完成，因此就 2017 年 4 月前開始及 2018 年 2 月後結束的活動，西貢學體會並沒有申請該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由於是次申請的 21 項活動中有 4 項活動出現上述情況，較去年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項目多，因此今年申請的

撥款總額較去年少。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為培訓區內體育精英，區議會已支持西貢學體會多年，相信今年亦不會例外；及
- 希望主席及秘書處研究如何彈性處理西貢學體會的撥款申請，以盡量支持該會舉辦的項目。

24. 主席建議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反映上述意見，並表示撥款申請仍需經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此外，由於財政緊絀，區議會不一定能於來年的撥款預算預留足夠的撥款予是項活動計劃。秘書處會適時（預計於四月下旬）通知西貢學體會最終的批撥款額。

2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建議撥款 26 萬 6947 元推展是項計劃。

[ 會後補註：建議撥款額應為 26 萬 5947 元，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則 4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批撥 24 萬元。 ]

### III. 續議事項

#### (一) 「要求於日出康城合適位置安排流動圖書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27 段)

26. 主席表示，現時的主要問題為日出康城客務處未能為流動圖書車提供泊位及電箱，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2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詢問日出康城客務處為何沒有於通過上述動議時立即指出有技術性困難；
- 希望去信日出康城客務處要求該處解釋現時所面對的困難及解決方法；及
- 希望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2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表示，早前已與日出康城客務處跟進上述事項，並得悉屋苑的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已就設置流動圖書車進行討論，並請客務處就設置電箱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袁雪霏女士續表示，由於此工程涉及私人土地的業權，因此，署方不能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康文署已通知客務處及請該處提供電箱及告示板以協助流動圖書車於屋苑內停泊及運作。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希望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盡快成立及開會以解決上述困難；
- 日出康城的人口已達五萬人，而屋苑附近仍未有公共圖書館或流動圖書車，希望上述議案盡快推行，以解決居民閱讀之需要；及
- 查詢該屋苑現時是否設有社區圖書館。

30.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表示現時該屋苑共設有四個社區圖書館，分別收藏約一千至二千多冊圖書，該社區圖書館分別由青年協會及日出康城各屋苑客務處管理，負責機構亦有提供借還圖書服務

3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善用現有設施，如有需要，可請社區圖書館增加藏書量及添置相關配套；亦有委員表示屋苑會所需自負盈虧，因此難以負擔管理社區圖書館及增加藏書量的費用；及
- 建議於屋苑範圍以外的政府土地設置電箱。

32. 主席同意保留議題一次，並請秘書處去信日出康城客務處，如於屋苑附近有其他適合設置電箱的位置，主席亦歡迎委員向康文署建議。

(二)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78 段) (SKDC(DFMC)文件第 45/17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回應，並表示回應比較簡短，希望香港足球總會可以提供圖則及工程的細節。主席請秘書處再去信香港足球總會。

#### IV. 報告事項

#####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0/17 號)

34.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建議通過：

- 撥款 21 萬元進行「SK-DMW237 石角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及
- 「SK-DMW277 改善西貢北港足球場附近政府土地之路面」的修訂圖則。

3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二)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1/17 號)

3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32/17 號)

37. 秘書報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2017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430 萬元。

3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七年一月至二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33/17 號)

39. 委員備悉文件第 9 段有關香港單車館及將軍澳運動場部分設施暫停開放的安排，與及第 10 段有關於將軍澳運動場亮起最高級別的泛光燈的安排。
40. 主席詢問康文署今年會否邀請西貢區議會參與 2017 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
41.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國昌先生表示，賽會將會邀請西貢區議員到場觀看賽事。
42. 主席建議賽會改善區議員到場觀賽的安排，例如編排指定座位予區議員。
43.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香靜儀女士表示，會積極反映委員的意見。
4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康文署會後補註：賽會於 4 月 16 日早上，邀請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及其餘十七個區議會正、副主席，在香港單車館貴賓室觀賞第九節的賽事。 ]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34/17 號)**

4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35/17 號)**

4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6/17 號)**

4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5 項工程建議**

**(1) 於將軍澳廣場巴士站旁加裝蔭棚及座位  
(SKDC(DFMC)文件第 37/17 號)**

4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提出。
49. 有委員詢問蔭棚及座位的擬建位置，及於現時巴士站避雨上蓋的距離。
50. 工程建議人補充，曾經有委員建議於巴士站後方增設蔭棚，惟該位置再加設

施會令路面收窄，因此現建議於巴士站旁較寬闊的道路上增設蔭棚及座位，以確保工程不會影響人流。

5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2) 建議寶邑路(近將軍澳中心對面)興建避雨亭  
(SKDC(DFMC)文件第 38/17 號)**

52.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提出。

5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3) 建議在翠嶺路(近中電變電站)行人路興建有蓋避雨亭  
(SKDC(DFMC)文件第 39/17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5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4) 將軍澳海濱長廊(北橋至日出康城路段)增設飲水機  
(SKDC(DFMC)文件第 40/17 號)**

56.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及陸平才先生提出。

5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曾於去年 9 月前往將軍澳海濱長廊視察時建議於北橋至日出康城路段增設飲水機，因此樂見此工程建議；
- 查詢上述路段的負責政府部門；及
- 如增設飲水機，查詢飲水機會否交由其他部門管理。

58.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 2 羅雲騰先生表示，上述路段為政府土地，並由路政署管理。

59. 主席詢問如於康文署所管理的花圃範圍加設飲水機是否可行。

60. 康文署羅雲騰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時只負責該處植物的保養工作，如需於花圃範圍加置設施，需先向西貢地政處申請撥地。

61. 主席詢問如成功向西貢地政處申請撥地加置設施，康文署是否同意跟進相關工程。

62. 康文署羅雲騰先生表示如相關設施工程完成後，在獲取足夠的經常性開支的情況下，康文署可以接管有關設施。

63. 西貢民政處朱志豪先生表示，由於上述工程建議涉及多個部門，如委員同意



跟進上述建議，秘書處將聯絡各部門探討推展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6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協調各部門需時，建議於康文署管轄範圍內增設飲水機，節省時間，但亦有委員認為現時有多個於上述路段的工程建議未能推展，希望趁此機會與各部門協調，商討如何推展各項工程建議；
- 應去信西貢地政處要求增設飲水機；
- 希望秘書處去信西貢地政處，妥善審批將軍澳海濱長廊的短期租約申請，以確保有足夠空間予市民進行休憩活動；及
- 為實踐剛通過的優化立項流程及檢討待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認同先通過上述工程建議再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65.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 2016 年 9 月實地視察時所建議增設的設施，如有需要可再安排一次實地視察，並請工程組跟進上述工程建議。

66. 西貢民政處朱志豪先生補充，現階段秘書處會先與不同部門協調，再交由負責部門跟進。

6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 (5) 修建將軍澳西下配水庫至翠琳路山徑的欄杆 (SKDC(DFMC)文件第 41/17 號)

68.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提出，並表示工程擬建地點為水務署管轄範圍。

69. 有委員表示，曾往擬建地點視察，並發現附近有區議會所設置的座椅，另外委員亦曾就擬建地點附近的鐵絲網去信西貢地政處，處方回覆指該位置由區議會負責。

70. 主席請委員向秘書處提供上述西貢地政處的回覆，以便跟進。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 (1) 要求遷移寶琳毓雅里花圃外的部分花盆位置，以提升駕駛安全 (SKDC(DFMC)文件第 42/17 號)

71.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鍾錦麟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72. 由於沒有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主席另表示，於 2016 年 9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將花盆重置於翠嶺路知專計設計學院及調景嶺圖書館對面，他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在不影響將藍隧道的情況下跟進。

73. 有委員建議重置部分花盆於康城路。另有委員表示，上述動議只要求工程組遷移花盆，而非重置至其他地區。

74. 主席表示，重置花盆需諮詢相關部門，如相關部門沒有反對意見，則交由工程組及秘書處作跟進。

**(2) 要求康文署改善第 77 區寵物公園的閘門設計  
(SKDC(DFMC)文件第 43/17 號)**

7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他本人、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46/17 號。

76. 主席續表示，寵物公園的閘門與單車徑過於接近，為免發生意外，希望環保署盡快改善閘門設計，保障單車人士、行人及寵物的安全。

77. 有委員建議去信環保署，表達委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及請署方盡快跟進上述動議。

78. 由於沒有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如有需要，可邀請環保署列席下次會議。

**(3) 要求擴建香港單車館公園模型船池，並研究改建人工湖作模型船池的可行性，以符合用家需求  
(SKDC(DFMC)文件第 44/17 號)**

79.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47/17 號。

80. 康文署馮國昌先生表示，已將 2 號人工湖加深至合適的深度，以符合用家需求。另外，1 號及 3 號人工湖將用作靜態觀賞用途，以維持公園的特色。

81. 主席詢問開放 2 號人工湖作模型船池後，有否收到使用者的意見。

82. 康文署馮國昌先生表示市民滿意此安排。

83.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繼續研究如何優化人工湖以符合用家需求，及建議增設大型指示牌，以便市民前往不同人工湖。

84. 由於沒有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建議康文署增設指示牌，及於優化設施時盡量平衡各方所需。

[ 康文署會後補註：已於 3 月底在人工湖周圍加設了 4 個大型指示牌。 ]

## VI. 其他事項

### (一) 重置貿業路近寶豐路的區議會花盆

85. 主席表示，貿業路近寶豐路一帶為綠化總綱圖的建議位置之一，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該處進行綠化工程，並需要重置該處的區議會花盆，如各委員就重置現有花盆的位置有任何建議，可與重置毓雅里花盆的建議一併向秘書處提出。

### (二) 行人路上蓋計劃

86.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已就現有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進行初步觀察，並認為其中三個建議合乎施政報告所倡議的條件，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會議暫定於4月11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舉行，如委員對該三個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有任何意見，可於會議前向秘書處提出，以便於會上討論。

8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未被揀選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將會如何跟進；及
- 希望繼續研究上未被揀選的上蓋工程建議。

88. 主席表示，由於其他建議未能符合施政報告所倡議的條件或並非合適建議的長度，因此從所提交的所有工程建議中，篩選出上述三條。主席續表示，區議會需向政府倡議的行人路上蓋計劃提交三個走線建議，並由署方按優次進行可行性研究，最後為其中一條走線增設行人路上蓋。其他未被揀選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將以地區小型工程形式繼續跟進。

### (三)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距離標記、美化長廊入口、加設健身設施及優化環境

89. 有委員表示 SK-DMW283「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距離標記、美化長廊入口、加設健身設施及優化環境」已通過將近一年，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就工程建議回覆秘書處，如有需要，請相關部門列席下次會議。

90. 主席請秘書處再去信相關部門查詢進度，並希望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收到回覆。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9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5 分結束。

92.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9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4 月